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須予披露交易 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協議

於2016年1月29日，特許授權人與特許經營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授權人同意授予特許經營人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代價為人民幣207,875,100元(相當於約245,292,600港元)。特許經營權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載有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要求，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2016年1月29日

訂約方

- (i) 南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作為特許授權人)；
- (ii)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及
- (iii)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共同作為特許經營人)。

特許經營協議簽訂後即日生效。

特許授權人為河南省南陽市政府轄下的政府機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特許授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特許授權人同意授予特許經營人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代價

特許經營權代價為人民幣207,875,100元(相當於約245,292,600港元)，分兩次以現金等額支付，並由特許經營人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第一期於2016年2月2日前支付，為總代價的50%，第二期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總代價的餘下50%。另外，特許經營人須於每特許年度的6月30日前向特許授權人支付特許經營權有償使用費人民幣100萬元。在特許經營協議簽訂之後40日內，特許經營人應向特許授權人出具一份金額為人民幣200萬元的履約保函，作為特許經營人履行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附件項下義務的保證。履約保函金額應足額維持至該項目特許經營期結束後的12個月屆滿後10個工作日。

特許經營權代價乃由特許經營協議訂約雙方參考該項目於2016年1月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08,470,000元(相當於約245,994,600港元)及該項目的未來前景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有關特許經營權的資料

該項目乃中國河南省淅川、西峽、內鄉三縣南水北調匯水區鄉鎮垃圾收集、轉運、處理一體化項目，具體包括：《丹江口庫區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規劃》涉及的淅川、西峽、內鄉三縣匯水區鄉鎮垃圾處理設施項目，及垃圾處理設施項目所在鄉鎮行政區劃範圍內的鄉鎮及農村生活垃圾收集和轉運系統。該項目已完成期初工程建設工作，包括已完成該項目的可研報告、環評報告、初步設計及變更、施工圖設計文件；已完成該項目的規劃選址、測繪、勘測定界、初步勘察和詳細勘察、用地規劃許可；以及該項目的土建、設備採購與安裝亦已基本完工，尚待竣工驗收。

特許經營權乃指特許授權人採用「區域 + 垃圾處理場」特許的方式，授予特許經營人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主要內容為(i)特許授權人授予特許經營人在特許期限和區域內，作為獨家的生活垃圾處理單位，提供生活垃圾的收集、轉運、處理服務，並收取垃圾處理服務費；(ii)特許授權人授予特許經營人在特許期限和區域內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垃圾處理設施的獨家權利；及(iii)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該項目所有資產無償移交給特許授權人或其指定機構。

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為30年。設計總規模為每天724噸，由商業運營日起的第一年內，基本垃圾量為垃圾處理設施設計總規模的60%，第二年內為70%；第三年內為80%；第四年為90%；第五年起至特許經營期滿為100%。初始的垃圾收集、轉運及垃圾處理服務費為每噸人民幣278.74元。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

該項目所在地位於南水北調中線工程的渠首所在地和丹江口水庫水源區，所以該項目建設具有較高的戰略價值。本公司通過對垃圾填埋處理設施的有效整合，必將帶來示範效應和協同效應。該項目具有24個鄉鎮的垃圾填埋處理設施項目和5個鄉鎮的轉運設施，有別於一般項目的園區化管理模式，屬於島式管理模式。該項目的成功運營有利於本公司積累寶貴經驗，而且對於本公司進軍類似複雜項目有著重要戰略意義，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載有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要求，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首創」	指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特許授權人及特許經營人就授予特許經營權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特許經營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許經營人」	指	北京首創和南陽首創
「特許授權人」	指	南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陽首創」	指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中國河南省淅川、西峽、內鄉三縣南水北調匯水區鄉鎮垃圾收集、轉運、處理一體化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18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灝

香港，2016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曹國憲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劉永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